

证券代码：838971

证券简称：天马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签订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

（二） 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

（三） 辅导备案材料受理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报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

（四） 完成辅导验收

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豫证监函〔2022〕270号），

公司在辅导机构中金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469,543.88 元和 49,302,098.1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1% 和 39.8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豫证监函〔2022〕270 号）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